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2962號

原　　告　許銘軒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曾玲

原　　告　童三妹

上　三　人

訴訟代理人　陳孟彥律師

被　　告　郭銘諺

　　麗朵社區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南奴諭

被　　告　鴻海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94,047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對被告鴻海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訴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提出被告麗朵社區管理委員會現任主委就任向主管機關報備，經其准予備查之公文覆函（影本即可）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為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明定。惟所謂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應以刑事訴訟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判斷依據。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或依民法第187條第1

項、第188條第1項等規定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為合法(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683號、第753號、108年度台附字第5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判意旨參照)。又法院依同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固應免納裁判費。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應以刑事判決認定有罪之犯罪事實為限，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院115年度訴字第777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ＡＯ４犯過失致人於死罪，原告於該刑事訴訟程序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ＡＯ４、麗朵社區管理委員會(下稱麗朵管委會)及鴻海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鴻海公司)連帶給付新臺幣7,907,573元及遲延利息。其中鴻海公司並非系爭刑案判決所列之被告，亦未經系爭刑案判決認定為僱用人或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是原告對鴻海公司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並不合法。惟依首揭說明，仍應許原告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，故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7,907,57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4,04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對被告鴻海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之訴。

三、次查原告起訴列麗朵管委員會為被告，應提出該管委會現任主委就任向主管機關報備，經其准予備查之公文覆函（影本即可），以釋明其當事人能力及法定代理權，爰併命其補正。

四、另查原告Ａ０１主張其為被害人許嘉良之未成年子女，並以112年度桃園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25,235元為計算基礎，主張被害人應負擔二分之一之扶養義務。依其所主張之計算基礎，每年扶養費應為151,410元（計算式：25,235元×12月×1/2），惟原告起訴狀所列霍夫曼式計算法係以每年151,416元為計算基礎，二者並不一致。原告應就其主張之每年扶養費計算基礎究為何者具狀陳明，並於有誤載時更正之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　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陳淑瓊